



111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抽查常見缺失樣態

| 項次 | 內容 | 備註 |
|----|---|----------|
| 1 | 涉及技術規則第四章之一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者，未附建築物安全維護圖說或檢討本案是否排除依據。 | 建築設計圖說 |
| 2 | 全區配置圖未明確說明地界關係、高程差、建築線範圍及圖說上色未與圖例對應。 | |
| 3 | 無障礙建築物檢討圖說未以設計規畫圖說檢討。 | 無障礙建築物設計 |
| 4 | 無障礙停車空間停車位尺寸、畫線、下車區、地面無障礙標誌等，未詳實檢討。 | |
| 5 | 報告書封面未說明基地地段地號(全部)及製作日期，另簽證技師(或建築師)未用印簽名。 | 地基調查報告書 |
| 6 | 引用鄰近鑽探資料距離工址若干公尺?未說明是否符合鄰地規定。 | |
| 7 | 工程地質分析中各數據未相互對應。 | |
| 8 | 結構計算書內容頁碼未標示清楚。 | 結構計算書 |
| 9 | 結構計算書內容建築概要、設計載重、鋼筋單位等未說明正確。 | |